

《興大人文學報》徵稿簡約

108.10.22 修訂
NO.64 起適用

- 一、本學報為半年刊，每年3月、9月出刊；主題論文截稿日期分別為每年4月30日及10月31日；一般稿件，全年收稿，隨到隨審。歡迎有關文學、語言學(含語言教學)、史學、出土文獻、哲學、圖書資訊學等及相關領域之研究論文及書評。
- 二、來稿以未曾正式發表者為限，且勿一稿數投，與稿件內容相關之著作權問題(如圖、表、照片及長篇引文)，請作者事先取得持有者同意，註明出處，如發生抄襲、侵犯他人著作權而引起糾紛情事，文責由作者自負，概與本刊無關，若有上述情形，日後本刊將不再接受其投稿。
- 三、來稿字數，不含參考書目，中文研究論文10,000字至30,000字；英文研究論文4,000字至8,000字；中文書評5,000字至7,000字；英文書評1,500字至3,000字為原則，特約稿不受字數限制，請依「《興大人文學報》撰稿格式」撰寫。
- 四、來稿請附中英文題目、摘要、關鍵詞及中英文姓名、服務單位與職稱。中文摘要以400字，英文摘要以300字為原則；中、英文關鍵詞不超過5個。
- 五、稿件及「作者投稿資料表」請寄Word及PDF兩種電子檔。
- 六、稿件審查採雙向匿名雙審制，刊登與否由編委會參考「審查意見表」及作者「修改說明表」、最新修正稿討論後決議，通過刊登者，本會提供「審查通過刊登證明」。另編委會將視實際情形安排刊登時程。
- 七、每期每人以刊登一篇為原則，凡經刊登者，每篇贈送作者當期學報兩本及論文電子檔，不另支稿酬。
- 八、稿件刊登後，出版權歸本學報所有，非經本學報書面同意，不得翻印、翻譯、轉載，作者出版專著者不在此限。
- 九、本學報紙本與網路版同時發行。稿件通過審查准予刊登者，請附「投稿授權聲明暨個資提供同意書」，同意授權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「興大人文學報編輯委員會」將其著作同步刊登於紙本、網站及有簽約收錄《興大人文學報》之資料庫，進行數位化典藏、重製、透過網路公開傳輸、授權用戶下載、列印等行為。

臺中市 40227 南區興大路 145 號萬年樓

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「《興大人文學報》編輯委員會」

洽詢電話：04-22840316；傳真：04-22856117

E-mail: clalib@dragon.nchu.edu.tw